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0 月 28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榮德

聯絡電話：(03)216-0123

業者涉嫌行賄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務員 檢察官訊後聲請羈押業者及已退休公務員

本署檢察官塗又臻指揮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偵辦業者即被告蕭○文涉嫌因他人工廠擴廠申請案行賄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（下稱經發局）公務員等案，於昨（27）日持法院核發搜索票執行搜索被告蕭○文等人住居所及辦公處所共15處，約談業者即被告蕭○文、吳○蓉、經發局科長即被告施○隆等7人及證人即時任經發局副局長熊○智、時任經發局聘用助理秦○慎（已退休）等6人到案。

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施○隆、秦○慎（由證人轉為被告）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、被告蕭○文涉犯同條例第11條第4項、第1項非公務員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嫌、被告吳○蓉涉犯同條例第11條第4項、第2項非公務員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等罪嫌，4人均犯罪嫌疑重大，但被告施○隆無羈押之必要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具保；被告秦○慎、蕭○文、吳○蓉則有勾串、滅證之虞且有羈押之必要，於今日凌晨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其餘被告4人則諭知請回。